

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使用有关事项告知书

各“上海标准”获评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和《关于推进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》《上海市“上品”标志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审议，就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使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标准文本使用

获评“上海标准”可以在封面标准名称与发布实施日期中间空白处，居中印刷或黏贴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，并标注有效期限。

获评“上海标准”如在有关网络平台公开，可在标准封面同样位置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，并标注有效期限。

标志式样及大小如附图 1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

以A4大小地方标准封面示意

- 注：1、上海标准标志在封面打印稿中的尺寸 37mm*为 25mm。
2、左右居中放置（a=b）。
3、底部页边距为 90mm（c=90mm）。
4、其他类型标准放置位置参照此地标封面放置。

附图 1

二、标准信息检索使用

获评“上海标准”如在上海地方标准文献检索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信息检索、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信息检索中显示，可分别在条目和详细信息的标准名称前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，并标注有效期限，大小可按比例调整至合适尺寸，由标准信息检索平台统一使用。

三、获评标准宣传使用

获评“上海标准”可在获评单位非经营活动中宣传。宣传时可以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，并说明获评时间或有效时间。宣传时使用的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，大小可按需要同比例调整至合适尺寸。

四、公开执行标准标注

企业执行的标准如为获评“上海标准”，其提供的服务或生产的产品公开所执行标准编号或名称时，可加注“上海标准”字样及有效期限（非标志），如“上海标准”（2020.11.18-2023.11.17）

标准文本首页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电子版（见附图2）、获评标准宣传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电子版（见附图3），由各获评单位向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并承诺使用。在服务或产品所公开执行的标准编号或名称后，加注“上海标准”

字样及有效期限的，由各获评单位告知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。



附图 2



附图 3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
(盖章)

2021 年 月 日

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申请使用承诺书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《关于推进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及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使用有关事项告知书，现申请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：

- 黏贴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____份。
- 标准文本首页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电子版☐.
- 获评标准宣传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电子版☐.
- 拟在相关服务或产品所公开执行的标准编号或名称后，加注“上海标准”字样及有效期限☐.

我单位承诺按规定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或加注“上海标准”字样及有效期限。承诺接受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及办公室对我单位“上海标准”实施情况的跟踪、评估，及对本单位使用“上海标准”专用标志所作出的决定。如有伪造、冒用、转让标志，利用标志从事欺骗或误导公众等行为的，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